

各國刑法彙編

下冊

各國刑法彙編

下冊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司法行政部印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出版

各國刑法彙編下冊

定價：精裝上冊新臺幣陸佰元正
下冊新臺幣陸佰元正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發行者 司 法 通 訊 社

翻譯者 司法行政部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

執筆人 蘇朝榮 石榮顯 黃綠星 陳耀東

趙義弘 王玉成 林作舟 胡僑榮

梁松雄 邱聰智 王泰銓 林盤石

編輯者 司 法 行 政 部 刑 事 司

印刷者 臺灣臺北監獄印刷廠

地址：臺灣省桃園縣龜山鄉

經銷處 司 法 通 訊 社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一二九號

郵政劃撥帳號：三 五 九 九

電話：三 一 一 四 三 七 二 九

法國刑法典

一八一〇年二月十二日公布，同年同月廿二日施行，一九七五年修正截止

王泰銓 校譯

前 引

第一卷 重、輕罪之刑罰及其作用	一四一
第一章 重罪之刑罰	一四三
第二章 輕罪之刑罰	一四七
第三章 其他可宣告重罪、輕罪之刑罰	一五〇
第四章 重罪、輕罪累犯之處罰	一五四
第五章 多重累犯之刑事監護管束	一五五
二卷 犯重、輕罪可處罰者，可憫恕者或有責任者	一五六
全一章	一五六
二卷 重罪、輕罪及其處罰	一五九
第一篇 妨害公益之重、輕罪	一五九
第一章 妨害國家安全之重、輕罪	一六〇
第一節 叛逆及間諜犯罪	一六〇

第二款 其他妨害國防之罪	一一六一
第三節 陰謀變亂及其他妨害國家統治權及領土完整之犯罪	一一六四
第四節 意圖以殘殺或蹂躪動搖國基之重罪	一一六五
第五節 參與暴動之重罪	一一六六
第六節 雜則	一一六七
第二章 非法羣集	一一六九
第三章 妨害國憲之重、輕罪	一一七一
第一節 妨害公權行使之重、輕罪	一一七一
第二節 妨害自由	一一七一
第三節 公務員非法組合之犯罪	一一七三
第四節 侵犯國家司法及行政主權	一一七四
第四章 妨害公共安寧之重、輕罪	一一七五
第一節 偽造	一一七五
第一款 偽造貨幣	一一七五
第二款 偽造國璽、有價證券、公債票、署押、印花及印記	一一七七
第三款 偽造公文書或公證書	一一七九

第四款 偽造私文書、商業或銀行文件……………一一八〇
第五款 偽造其他行政文件、路條或證書……………一一八一

共同規定……………一一八四

第二節 演職及公務員行使職務時之犯罪……………一一八四

第一款 公務員之詐欺罪……………一一八五

第二款 公務員盜用公款罪……………一一八六

第三款 公務員干預與其職務不相容之商事罪……………一一八六

第四款 公務員及私營企業職員之貪污罪……………一一八八

第五款 公務員權力之濫用……………一一九〇

第一級 濫用權力妨害私人法益……………一一九〇

第二級 濫用權力妨害公共法益……………一一九一

第七款 非法先行或延長公權力之行使……………一一九二

特別規定……………一一九二

第三節 教士之妨害公共秩序……………一一九三

第一款 混淆身分之罪……………一一九三

第二款 在宗教性演說中批評或煽動反抗公權力之罪……………一一九三

第三款	在宗教性文書上批評或煽動反抗公權力之罪	一九三
第四款	教士與外間有關宗教書信	一九三
第四節	對公權力之抵抗，不服從及其他消極行為	一九四
第一款	暴動	一九四
第二款	侮辱、強暴公務員及軍警人員	一九五
第三款	拒絕履行法定職務	一九七
第四款	依法被監禁者或戰犯之逃獄	一九八
第五款	損害封條及除去文庫之文件	二〇一
第六款	損害紀念碑	二〇二
第七款	僭權	二〇三
第八款	名銜不合法度之使用	二〇四
第五節	幫會、游蕩、乞食	二〇五
第一款	幫會	二〇五
第二款	游蕩	二〇六
第三款	乞食	二〇六
	適用於游民、乞食之共同條款	二〇七

第六節 以圖書、刊物妨害善良風俗……………二〇八

第七節 非法結社……………一二〇

第二篇 妨害私人法益之重、輕罪……………一二一

第一章 妨害人身罪……………一二一

第一節 殺害及威脅加害行爲……………一二一

第一款 故殺、謀殺、殺害尊長或嬰兒、或毒殺……………一二一

第二款 威脅殺害……………一二二

第二節 不構成殺害行爲之故意傷害……………一二三

第三節 無意之殺害行爲，可有恕之罪行及無罪刑之殺害行爲……………一二六

第一款 無意殺害行爲……………一二六

第二款 可有恕之罪行……………一二七

第三款 無罪刑之殺害行爲……………一二八

第四節 妨害風化……………一二八

第五節 非法逮捕及拘禁……………一二五

第六節 意圖妨害或毀滅孩子之出生證或危害其存在之犯罪、誘拐未成年人之犯罪……………一二六

、拋棄家庭之犯罪、隱匿屍體、侵害墳墓之犯罪……………一二六

第一款 侵害孩童之犯罪	一二二六
第二款 誘拐、帶走未成年男女	一二二八
第二款之一 拋棄家庭之犯罪	一二二九
第三款 侵害墳墓、屍體之犯罪	一二三六
第七節 偽證、誣告、侮辱或洩漏秘密	一二三六
第一款 偽證	一二三六
第二款 妨害私人生活、誣告、凌辱或洩漏秘密	一二三三
第二章 侵害財產之重、輕罪	一二三五
第一節 竊盜	一二三五
第二節 破產、詐財及其他詐欺行爲	一二四二
第一款 破產、詐財	一二四一
第二款 重利行爲	一二四二
第三款 違反賭場、彩票、當舖規則	一二四三
第四款 妨害競賣自由	一二四四
第五款 違反手工、商業及藝術之規則	一二四四
第六款 供應糧食、用品者之輕罪行爲	一二五一

第三節 破壞、毀損、損害行爲	二五二
贓物犯	二五六
第四節 劫航空器及其他犯罪行爲	二五七
一般規定	二五七
第四卷 違警及其處罰	二五八
第一章 違警刑	二五八
第二章 違警及其刑罰	二五九
一般規定	二六〇

法國刑法典

王泰銓 校譯

前 引

第一條 法律以警察刑處罰之犯罪，爲違警罪。

法律以矯正刑處罰之犯罪，爲輕罪。

法律以剝奪生命、身體、自由或身分能力之刑處罰之犯罪，爲重罪。

第二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非因己意中止或因犯罪不能發生結果而不遂者，按既遂犯之刑罰，處罰之。

第三條 輕罪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條 犯罪行爲之處罰，以行爲前有法律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五條 犯數重罪或輕罪者，僅宣告其最重之刑。

數罪刑中之一主刑受減刑者，應依該減刑之刑爲定執行刑之依據。

第一卷 重輕罪之刑罰及其作用

第六條 重罪之刑有同時剝奪生命、身體、自由及身分能力者，亦有僅限於剝奪身分能力者。

第七條 剝奪生命、身體、自由之刑分五種：

1. 死刑。

2. 無期徒刑。

3. 終身禁錮。

4. 有期徒刑。

5. 有期禁錮。

第八條 剝奪身分能力之刑分兩種：

1. 流放。

2. 褫奪公權。

第九條 輕罪之刑分三種：

1. 懲戒所之有期監禁。

2. 有期褫奪公權或親權。

3. 罰金。

第一〇條 法院除判決恢復原狀或對於當事人之損害賠償外，依法宣告被告之罪刑。

第一一條 宣告重罪或輕罪之刑者，併宣告禁止居留特定地區、罰金及沒收被告所有或犯罪所得或犯

罪所用或預備作爲犯罪用之物。

第一章 重罪之刑罰

第一二條 死刑之執行以斬首行之。

第一三條 因叛亂罪被宣告死刑者，不依第十二條執行，而以槍斃行之。

第一四條 死刑受刑人之屍體，依其家屬之請求，免費交其家屬埋葬。

第一五條 死刑執行筆錄由法院書記官當場製作之，違反之者，處二〇法郎至一〇〇法郎罰金。筆錄

應由刑事處庭長或其代理人、檢察機關代表及法院書記官簽署。

死刑執行後，應於廿四小時內於執行死刑處所之監獄門口公布筆錄複本，違反之者，處前項之罰金。如死刑之執行在監獄之外者，應於執行死刑處所之市政府門口公布筆錄。

不得以報刊登載筆錄未記載之事項暨筆錄外之其他文件。違反之者，處三六〇法郎至七二〇法郎罰金。在筆錄尚未公佈之前，或赦免指令尚未通知受刑人或尚未記載於判決書原本上之前，以報刊、海報、傳單或其他廣告方式發表司法高級委員會或總統之決定者，亦同。

法院書記官在廿四小時內，應將筆錄登記在判決書原本下角，並加以簽署，違反之者處第一項之罰金。

刑事庭以外之裁判權，作成判決者，執行死刑之方式亦適用本條之規定，其審判長應依本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行使刑事庭庭長之職權。

第一六條

死刑在司法部部長指令開列監獄名單中之一密閉處所執行之。

在執行死刑時，僅允許下列人員在場：

1. 刑事庭庭長。缺席時由首席總統指派之法官出席。

2. 檢察長指派之檢察機關高級人員。

3. 執行死刑所在地之法院法官。

4. 刑事庭書記官或於其缺席時由執行死刑所在地之法院書記官。

5. 死刑受刑人之辯護人。

6. 傳教士。

7. 典獄長。

8. 警察署長及由檢察長或由首席檢察官請求出席之軍警人員。

9. 獄醫，缺席時檢察長或由由首席檢察官指派之醫師出席。

第一七條

死刑受刑人爲孕婦時，僅在其分娩後始可受刑之執行。

第一八條

有期徒刑之刑期，依法律規定爲自十年至二十年，或五年至十年。

第一九條

有期徒刑之刑期，依法律特定爲自十年至二十年，或五年至十年。

第二〇至第二二條（廢除）

第二三條 剝奪身體自由之刑期，自裁判確定之後，受刑人被拘禁之日起算。

受刑人，因赦免或假釋得在法定節日或星期日出獄時，提前一天在一般工作天釋放之。

第二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除法官另有不折抵或部分折抵之決定者，全部自徒刑判決確定之刑期中扣除之。

但以下兩種情形，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應全部自裁判確定之刑期中扣除之：

1. 受刑人未上訴時。

2. 受刑人因上訴而得減其刑期時。

第二五條 死刑不得在全國性、宗教性之節日或星期日執行。

第二六條至第二七條（廢除）

第二八條 宣告重罪之刑者，宣告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在缺席裁判時，依刑法第六三四條規定，自完成公告措施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九條 侵害生命、身體、自由、身分能力之刑者，宣告受刑人於執行期間為無行為能力。並依法指定其財產管理人。

在假釋期間，前項無行為能力之宣告，不發生效力。

第三〇條 受刑人之財產，於其服滿刑期時，復原之。其財產管理人應就其管理而為結算。

第三一條 被判刑者受刑期間，不得受領金錢報酬或其部分所得。

第三二條 被流放者，依政府命令，將其遣送法國領域之外。

流放期間，最低在五年以上，但最高不得超過十年。

第三三條 被流放者在其刑期未滿之前，回歸法國領域之內，經證實後，宣告禁錮刑其刑期最低不得

少於尚未服滿之前宣告刑。但最高不得超過該期間之兩倍。

第三四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之權利：

1. 免（除）受刑人之公權。

2. 喪失投票、選舉、被選舉，一般公民權、參政權及配帶勳章之權利。

3. 喪失為陪審員、證人及提起控訴之資格。

4. 喪失親屬會議會員及監護人之資格。

5. 喪失攜帶武器，為國家防衛軍、服軍職及在教育機構傳授之權利。

第三五條 宣告主刑為褫奪公權者，得同時宣告五年以下監禁。

如犯人為外國人或喪失法國公民權之法國人，應宣告前項監禁之刑。

第三六條 被判無期徒刑者，不得以生前贈與或遺囑處分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非因扶養關係，亦不